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7〕9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校科学研究的实力，提高我校基础研究项目申报的质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项目预研究，积累高水平研究成果，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量和质量的提升，尤其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才类项目的突破，特设立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简称“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

第二条 学校科技处是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实施和检查等有关事项。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共分 3 类如下项目：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培育项目；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培育项目；
-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培育项目。

第四条 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第五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资助强度为：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培育项目：每项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培育项目：每项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培育项目：每项资助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的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培育项目：当年牵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项目未获得资助，且项目网上同行评审意见打分较高的项目申请人。曾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资助的申请人不再予以资助。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培育项目：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7周岁，女性未满39周岁；曾牵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但未获得资助。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培育项目：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4周岁；曾牵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但未获得资助。

4、各类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在研合计不超过一项；

5、已获得过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或原上海理工大学国家级培育项目资助的项目资助，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型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请者须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申请表》。

第八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选题必须有明确的预期目标，所有成果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项目申请人须承诺在项目执行期内申报培育对应的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九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申请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当年的发文通知为准)，具体申报事项由科技处统一安排，并在网上公布。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的评审分为形式审查和综合评审。

1、形式审查：由科技处负责项目的资格审查，包括申请者资格、申请项目类别、经费预算编制等审核工作。

2、综合评审：由科技处负责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通过投票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形成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涉及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科技处将会同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

第十二条 科技处公布资助项目名单，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的经费由学校按年度划拨，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执行，预算科目不设劳务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

第十四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并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负责人一般不能更换，若因调离等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报科技处核准。

第十七条 科技处根据工作情况，定期对资助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第五章 验收和结项

第十八条 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结束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总结表》，并将最终成果及相关的研究成果提交至科技处。科技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评议。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获培育对应的各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者，校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可免于验收，只需认真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总结表》，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

第二十条 校自然基金培育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允许申请延期，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预计完成期限之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查备案。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作出撤销处理：

1、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内容；

- 3、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不能按期结题；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
- 5、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撤销的项目，追回已下拨的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的资格，同时将限制项目负责人向其它渠道申请竞争性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将在学校相关网页上公示项目完成、项目延期、项目未完成及项目撤销等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当年度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基金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中最多可申请一项。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国家级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上理工〔2013〕20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科技处。